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汉市财政局

武发改规〔2017〕1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 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 政策兑现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发改委（发改局）、财政局：

为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6〕30号），根据《市级财政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改革方案》有关要求，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制订了《武汉市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政策兑现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

2017年5月27日

武汉市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 政策兑现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6]30号),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具备一定规模的小微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壮大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主体队伍,同时落实《市级财政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改革方案》(武办发[2016]22号)精神,资金管理按企业注册所在地划到各区,充分发挥区级管理部门贴近基层、了解情况、熟悉企业的优势,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市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政策兑现资金,专门用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6]30号)中设立的入库奖励和经营奖励。该项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按照50%比例承担,市级财政资金从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标准和条件

第三条 入库奖励和经营奖励标准:

(一) 入库奖励。从2016年起,对全市首次进入统计一套表

平台的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二）经营奖励。服务业“小进规”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期（2016 年—2018 年）内，属于统计一套表平台的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每年 1-11 月份营业收入全市排名前 100 名，且同比增幅 20% 以上的，年度奖励 5 万元。

第四条 资金支持的对象，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武汉市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依法合规经营，无安全责任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二）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统计标准分为两类：

1、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涉及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

2、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涉及行业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第三章 资金申领、审核

第五条 奖励资金申领工作。

（一）发布通知。市发改委每年上半年发布申领通知，公布上

年度服务业企业奖励初步入围名单，初步入围名单由市统计局根据奖励标准筛选后负责提供。

(二)组织申领。根据市发改委下发的服务业企业奖励初步入围名单，各区发改部门在辖区范围内组织入围企业进行申领，并对受理情况在本区发改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六条 入围企业应向所属区发改部门进行申领，需提交资料如下：

(一)企业填写《武汉市支持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奖励申领表》；

(二)企业出具真实性承诺，对相关申领资料填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第七条 资料审核。

(一)各区发改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的意见》(武政规[2016]30号)要求，对企业申领资料进行初审，审核完成后结果在区发改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将公示无异议的拟奖励企业名单正式行文上报市发改委，并附《武汉市支持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奖励申领表》等相关资料。

(二)各区发改部门对企业申领资料完整性、申领程序合规性负责。

第四章 资金分配、拨付及财务处理

第八条 确定分配方案。市发改委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各区企

业奖励资金，经市发改委主任办公会审议后，上报市深化财政专项资金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在市发改委网站上公示资金分配方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九条 资金拨付。公示期满后，由市发改委函告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拨付后回函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对拨付情况进行公告。

第十条 财务处理。企业收到资金后，按照《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 41 号）第二十条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企业在申领及资金使用过程中，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资金等违规行为，或存在统计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已经拨付的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为 3 年。

武汉市支持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 服务业企业奖励申领表（入库奖）

企业名称（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政区		
单位地址		员工人数		
企业开户行联行号		企业银行账号		
企业法人代表		所属行业		
企业联系人		办公座机 手 机		
经营情况（以统计年报数据为准，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及增幅	利润总额	实缴税金	资产总计
2016年				有无违法经营记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 业 近 两 年 突 出 成 绩 (业绩、技术革新、模式创新等)</p>				

武汉市支持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 服务业企业奖励申领表（经营奖）

企业名称（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政区			
单位地址		员工人数			
企业开户行联行号		企业银行账号			
企业法人代表		所属行业			
企业联系人		办公座机 手机			
经营情况（以统计年报数 据为准，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及 增幅	利润总额	实缴税金	资产总计	有无违法 经营记录
2015					
2016					
企 业 近 两 年 突 出 成 绩 (业绩、技术革新、模式创新等)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印发

共印50份